

公园复地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同顺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公园复地			
	位置	新江口镇言程安置小区蓝天路一巷 57 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建筑面积为 31316m ²			
	建设性质	房地产	总投资（万元）	32000	
	土建投资（万元）	28500	占地面积（hm ² ）	永久：4.58m ²	
				/	
	动工时间	2017 年 1 月	完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土石方（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1.80	1.15	0.35	/
	取土（石、砂）场	场内挖填平衡，无需设置取土场			
弃土（石、砂）场	场内挖填平衡，无需设置弃土场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	地貌类型	丘陵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35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本项目为房地产，由于本项目已经开工建设，且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选址唯一，无比选方案。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t）	46.08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4.58			
防治标准等级级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一级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5	
水土保持措施及投资（万元）	主体项目已有	景观绿化	投资（万元）	212.68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及返还 4800m ³ ，土地平整 500m ² ，沉沙池 2 座，硬化层清除 50m ³ 。	投资（万元）	5.85	
	植物措施	/	投资（万元）	/	

	临时措施	装土拦挡及拆除 96m, 临时苫盖 600m ² , 临时排水沟 96m, 沉砂池 4 座, 临时撒播草籽 0.05hm ² .	投资 (万元)	2.80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投资 (万元)	0.17
		水土保持监理费	投资 (万元)	/
		科研勘测设计费	投资 (万元)	2.00
		水土保持监测费	投资 (万元)	3.00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	投资 (万元)	1.00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万元)	6.87		
	总投资 (万元)	22.22		
编制单位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湖北同顺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及电话	苗云江		法人代表及电话	肖涛 15827775999
地址	发展大道 60 号中灌中心		地址	新江口镇环湖路与玉岭北路交汇处
邮编	443000		邮编	434206
联系人及电话	皮腊红/13487274399		联系人及电话	晏工 18627227599
电子信箱	415738308@qq.com		电子信箱	
传真			传真	

方案 编制	单位名称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 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苗云江	
	资格证书	鄂 0060		发证机关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审定	杨超	审核	皮腊红	编制	曾耀

方案论证意见：

专家签字：

审批意见：

严格按照本方案报告表落实各项措施；建成后，及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234.90 万元，主体已有工程费用 212.68 万元，新增水土措施总投资 22.2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5.85 万元，临时措施费 2.80 万元，独立费用 6.17 万元，水土保持费补偿 6.87 万元。详见表 9-1~表 9-8。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公园复地（8#、9#、10#）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说明

一、建设项目概况及进展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公园复地

工程性质：房地产

建设单位：湖北同顺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 4.58hm²，总建筑面积 146143.43m²

所属流域：长江流域

投资概算：工程总投资为 32000 万元；

建设工期：2017 年 1 月开工，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完工，工期 4 年。

表 1-1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	单位	数值
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	m ²	45804.20
规划总建筑面积	m ²	146143.43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28241.09
住宅建筑面积	m ²	103702.83
商业建筑面积	m ²	23730.61
配套建筑面积	m ²	807.65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4580
容积率		2.8

建筑密度		46.40
绿化率	%	35.10

2、地理位置

新江口镇言程安置小区蓝天路一巷 57 号，环湖路和玉岭北路交汇。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公园复地项目总占地 45804m²，共 14 栋住宅楼，总建筑面积为 146143.43m²，计容建筑面积 128241.09m²，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17902.34m²，建筑系数 28%，容积率 2.8，绿地率 35.1%，停车位 737 个。分三期开发，一期为 1#、2#、3#、6# 二期为 7#、12#、13#、14#，三期为 8#、9#、10#。

三、自然环境简况

1、地形、地貌

松滋地处巫山山系荆门分支余脉和武陵山系石门分支余脉向江汉平原延伸的过渡地带。市域地形西高东低。以枝柳铁路为界：其西为鄂西山地，向江汉平原呈四级阶梯递降；其东为丘平原，平原地势则由北向南微倾，形成了山地—丘岗—平原兼有的地貌特征，可概括为“六山一水三分田”。西南山地较高区海拔 600 到 800 米，低山区海拔在 200 至 600 米之间，峰峦起伏、沟壑纵横；最高点

在西部卸甲坪大岭，海拔 815.1 米。西北部和中部为广阔的丘陵岗地，海拔在 100 至 200 米之间，丘冈绵延，宽谷低丘。平原湖区海拔在 50 米以下，平展宽广，河渠纵横，间有湖泊。最低点在南部王家大湖芦苇场，海拔 34.2 米。

项目位于城区内，项目区整体地势为南高北低，北侧临近市政道路。项目区内高程分布为 45.50~67.00m，场区通过阶梯过度大的地势差，道路利用缓坡连接项目区内各建筑。项目区内原土地使用类型主要为坑塘水面、其他草地及城镇住宅用地。

2、气象水文条件

松滋市气候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四季分明，春秋较长。年平均水量为 992.1~1404.1 毫米之间。雨水丰沛，多在夏季，较长的降水过程都发生在 6~7 月份，雨热同季，全年积温较高，无霜期较长，年平均气温为 13.1℃~18℃，但随着海拔高度上升而递减，每上升 100 米降低 0.6℃。7 月平均气温 24.1℃~28.8℃，元月平均气温 1.7℃~6.5℃。极端最高气温 41.4℃，最低气温-15.6℃。其中三峡河谷及清江、香溪河谷地带，由于高山对峙，下有流水，故在 600 米以下存在逆温层，冬季较暖和，极端最低气温小于-7℃的机会只有 5%。

四、水土保持措施分析及评价

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中排水沟、绿化措施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本方案将这些措施界定为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其工程量和投资全部纳入水土保持方案中。主体设计中纳入本方案的水土保持工程数量汇总及投资详见表 4-1。

表 4-1 主体设计中纳入本方案的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汇总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项目名称	合计（万元）	备注
场区	工程措施	排水工程	52.68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160.00	
合计			212.68	

通过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的分析与评价，主体工程设计中的道路植物措施、排水能够满足本阶段水土保持技术要求，具有一定的水土保持功能，这些工程都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纳入工程水土保持总估算。

本方案水土保持工程从开发建设项目产生的水土流失、施工扰动地表进行防治的角度考虑而布设，结合主体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布设情况，新增以下措施：

(1) 场区

水土流失主要来源于基础开挖施工期间产生的水土流失，为进行施工期排水，建筑物及处理设施工程利用排水管周边临时排水沟，保障基础施工安全，同时，减少雨水对土壤的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项目建设共布置 1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布置在绿化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水土流失主要来源于施工场地平整，砂石料临时堆放等。针对水土流失特点：施工场地四周布设排水沟与沉砂池，通过沉砂池沉淀过滤，避免雨水对冲刷造成土壤流失。

(3) 临时堆土场区

本项目建设共布置 1 处临时堆土场，布置在绿化工程区。临时堆土场主要为雨水冲刷造成的水土流失，针对水土流失特点：本方案对临时堆土进行覆盖，并且在临时堆土场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与沉砂池，通过沉砂池沉淀过滤，同时在四周修建临时拦挡，避免雨水冲刷造成土壤流失。

因此，从水土保持的角度分析，本项目主体设计措施及补充措施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五、分区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分析主体设计资料及相关数据，并结合现场实地调查勘测，依据主体工程布局、施工扰动特点、建设时序、地貌特征、自然属性、水土流失影响等进行分区。

本项目造成的水土流失绝大部分集中在施工期，结合项目原始地貌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情况、主体工程布局、施工特点等，本项目划分为 3 个防治区：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临时堆土场区。

根据各防治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工程量汇总，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如下：

(1) 场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4800m³、沉沙池 2 个。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1200m²。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硬化层清除 50m³，土地平整 500m³。

临时措施：排水沟 200m、沉砂池 2 个。

(3) 临时堆土场区

临时措施：表土返回 850 m³，袋装土拦挡 96m、临时苫盖 600m²、排水沟 96m、沉砂池 2 个，临时撒播草籽 0.05hm²。

表 5-1 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汇总表

措施	项目	单位	场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堆土场区	合计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m ³	4800			4800	
	表土返还	m ³			4800	4800	
	土地平整	m ²		200		200	
	沉砂池	数量	个	2			2
		土方开挖	m ³	6			6
		砖砌	m ³	1.5			1.5
	硬化层清除	m ³		50		50	
临时措施	袋装土拦挡	长度	m			96	96
		袋装土拦挡	m ³			96	96
		袋装土拆除	m ³			96	96
	临时苫盖	数量	m ²			600	600
	排水沟	长度	m		200	96	296
		土方开挖	m ³		100	48	148
	沉砂池	数量	个		2	2	4
		土方开挖	m ³		6	6	12
	临时撒播草籽	面积	hm ²			0.05	0.05
		重量	kg			3.0	3.0

六、土石方平衡的分析及评价

本项目土石方的开挖回填主要是场内场坪建设以及少量的表土剥离及返还。主体设计对主体工程土石方数量进行了汇总统计，汇总后，本项目总挖方 1.80

万 m³，总回填方 1.15 万 m³，本项目借方 0.35 万 m³将通过附近的项目多余弃方调配而来。

七、水土流失量预测

经过对工程施工区的气候条件、地形地貌、土壤、植被、水土流失状况等方面的综合分析，根据数学模型法来确定项目区各分区扰动后的土壤侵蚀模数值。

(1) 扰动单元土壤流失量计算公式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计算土壤流失量。本项目土壤流失类型属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土壤流失量计算公式如下：

$$M_{yz}=RKLySyBETA \quad (7-1)$$

式中：

M_{yz} ----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t；

R ----降雨侵蚀力因子，MJ·mm/(hm²·h)；

K ----土壤可蚀性因子，t·hm²·h/(hm²·MJ·mm)；

L_y ----坡长因子，无量纲；

S_y ----坡度因子，无量纲；

B ----植被覆盖因子，无量纲；

E ----工程措施因子，无量纲；

T ----耕作措施因子，无量纲；

A ----计算单元的水平投影面积，hm²；

(2) 降雨侵蚀力因子

本项目有多年平均降雨资料，降雨侵蚀力因子 R 取值 R_d ，按公式 (7-2) 计算多年平均降雨侵蚀力因子。

$$R_d=0.067P_d^{1.627} \quad (7-2)$$

式中：

R_d ----多年平均降雨侵蚀力因子，MJ·mm/(hm²·h)；

p_d ----多年平均雨量，(mm)。

本项目位于松滋市，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235.6mm，经计算，多年平均降雨侵蚀力因子 $R_d=0.067p_d^{1.627}=0.067*1164.1^{1.627}=5748.8$ MJ·mm/(hm²·h)。

(3) 土壤可蚀性因子

无法测量土壤粒径组成时，可参考《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附录 C 选用土壤可蚀性因子值。本项目位于松滋市，通过查询，土壤可蚀性因子值为 0.0043。

(4) 坡长因子

坡长因子按公式 (7-3) 和公式 (7-4) 计算：

$$L_y = (\lambda / 20) m \quad (7-3)$$

$$\lambda = \lambda_x \cos \theta \quad (7-4)$$

式中：

λ ----计算单元水平投影坡长度，m，对一般扰动地表，水平投影坡长 $\leq 100m$ 时按实际值计算，水平投影 $> 100m$ 按 100m 计算；

θ ----计算单元坡度，(°)，取值范围为 $0^\circ - 90^\circ$ ；

m ----坡长指数，其中 $\theta \leq 1^\circ$ 时， m 取 0.2； $1^\circ < \theta \leq 3^\circ$ 时， m 取 0.3； $3^\circ < \theta \leq 5^\circ$ 时， m 取 0.4； $\theta > 5^\circ$ 时， m 取 0.5；

λ_x ----计算单元斜坡长度

(5) 坡度因子

坡长因子按公式 (7-5) 计算，坡度 $\sin \theta \leq 35^\circ$ 按实际计算，超过 35° 时按 35° 计算。坡度为 0° 时， S_y 取 0。

$$S_y = -1.5 + 17 / [1 + e^{(2.3 - 6.4 \sin \theta)}] \quad (7-5)$$

式中：

E ----自然对数的底，可取 2.72。

(6) 植被覆盖因子

本项目植被覆盖因子取 1。

(7) 工程措施因子

没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措施因子应取 1。

(8) 耕作措施因子

原地表有部分农田，耕作措施因子值通过下表计算得出。

$$T = T_1 T_2 \quad (7-6)$$

式中：

T_1 ----整地及种植方式因子，无量纲；

T₂----轮作制度因子，无量纲。

项目位于松滋市，通过查询和计算可得：T₁ 取值为 0.212，T₂ 取值为 0.33，耕作措施因子值（T）为 0.070。

综合上述各因子取值，通过查询和计算可得：降雨侵蚀力因子 R 取值为 5748.8MJ·mm/(hm²·h)，土壤可蚀性因子 K 取值为 0.0041t·hm²·h/(hm²·MJ·mm)，植被覆盖因子 B 取值为 1，工程措施因子 E 取值为 1，耕作措施因子 T 取值为 0.070。

经计算，预测时段内，本项目预测期水土流失总量 46.08t，新增流失总量 42.41t，背景流失总量 3.67t。

表 7-1 水土流失预测

预测分区	预测时段	土壤侵蚀背景值 t/(km ² ·a)	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侵蚀面积 hm ²	侵蚀时间 a	背景流失量 t	预测流失量 t	新增流失量 t
场区	施工期	350	4500	4.58	4	1.51	19.35	17.85
	自然恢复期	350	4500	0.17	2	1.20	15.48	14.28
	小计					2.71	34.83	32.12
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期	350	3000	0.05	0.5	0.09	0.75	0.66
	自然恢复期	350	3000	0.05	2	0.35	3.00	2.65
	小计					0.44	3.75	3.31
临时堆土场区	施工期	350	5000	0.06	0.5	0.11	1.50	1.40
	自然恢复期	350	5000	0.06	2	0.42	6.00	5.58
	小计					0.53	7.50	6.98
合计	施工期	350		0.86		1.70	21.60	19.90
	自然恢复期	350		0.17		1.97	24.48	22.51
	总计					3.67	46.08	42.41

八、水土保持监测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范围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区一致，面积 4.58hm²，监测分区划分为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场区。

本项目属于工业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分为施工期（包括施工准备期监测，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和自然恢复期（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进行监测。

施工准备期对项目区水土流失背景值监测一次；施工期内巡查次数每月3次，降雨高峰期增加巡查2到3次；在定位监测点布设后产生的水土流失量每月监测记录1次，降雨或大风高峰期相应增加监测次数；正在实施弃渣场的弃（土、石）渣量、表土剥离情况等每10天监测记录1次；扰动地表面积、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防治效果、临时措施等每1个月监测记录1次；主体工程建设进度、水土流失影响因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生长情况等每3个月监测记录1次，水土保持措施监测精度95%，水土流失灾害事件发生后1周内完成监测。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234.90万元，主体已有工程费用212.68万元，新增水土措施总投资22.22万元。其中工程措施5.85万元，临时措施费2.80万元，独立费用6.17万元，水土保持费补偿6.87万元。详见表9-1~表9-8。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将有效地控制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97%，表土保护率达到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林草覆盖率35.10%。

表 9-1

水土保持措施总估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元)	林草工程费 (元)	独立费用 (元)	新增水保投 资(元)	主体已有 (元)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58498			58498	526800
1	场区	51677			51677	526800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2037			2037	
3	临时堆土场区	4784			4784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60000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28030			28030	
1	场区	7164			7164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1637			1637	
3	临时堆土场区	18917			18917	
4	其他临时工程	297			297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61731	61731	
(一)	建设管理费			1731	1731	
(二)	科研勘测设计费			20000	20000	
(三)	工程建设监理费					
(四)	水土保持监测费			30000	30000	
(五)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 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编制费			10000	10000	
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		86528	0	61731	148259	2126800
基本预备费					5192	
水土保持补偿费					68700	
水保项目总投资					222150	2126800

表 9-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总估算表

序号	项目区或措施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58498.06	
一	场区				51677.06	
	表土剥离	m ³	4800	9.21	44208	
	沉砂池	数量	个	2		
		土方开挖	m ³	6	15.44	92.64
		砖砌	m ³	1.5	370.28	555.42
二	施工生产生活区				2037	
	土地平整	m ²	500	1.13	565	
	硬化层清除	m ³	50	29.44	1472	
三	临时堆土场区				4784	
	表土返回	m ³	800	5.98	4784	

表 9-3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总估算表

序号	项目区或措施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28014.83
一	场区					7164
	临时苫盖	数量	m ²	1200	5.97	7164
二	施工生产生活区					1636.64
	排水沟	长度	m	200		
		土方开挖	m ³	100	15.44	1544
	沉砂池	数量	个	2		
		土方开挖	m ³	6	15.44	92.64
三	临时堆土场区					18917.45
	袋装土挡墙	长度	m	96		
		袋装土拦挡	m ³	96	127.99	12287.04
		袋装土拆除	m ³	96	12.41	1191.36
	临时苫盖	数量	m ²	600	5.97	3582
	排水沟	长度	m	96		
		土方开挖	m ³	48	15.44	741.12
	沉砂池	数量	个	2		
		土方开挖	m ³	6	15.44	92.64
	临时撒播草籽	面积	hm ²	0.05	18185.79	909.29
		重量	kg	3	38	114
四	其他临时措施					296.74

表 9-4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单位	征占地面积 (hm ²)	补偿标准 (元/m ²)	合计 (万元)
1	松滋市	元	4.58	1.5	6.87
合计				.	6.87

表 9-5

水土保持措施单价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1	表土剥离	m ³	9.21
2	表土返还	m ³	5.98
3	土地平整	hm ²	11334.92
4	土方开挖	m ³	15.44
5	C20 混凝土	m ³	448.29
6	土工布苫盖	m ²	5.97
7	苫盖拆除	m ²	0.5
8	袋装土拦挡	m ³	127.99
9	拦挡拆除	m ³	12.41
10	硬化层清除	m ³	29.44
11	综合绿化	m ²	163.67
12	植被护坡	m ²	43.17
13	桂花树苗木	株	80
14	撒播狗牙根草籽	hm ²	18185.79
15	狗牙根草籽	kg	38
16	种植费	株	2.07
17	边坡防护	m ²	118.29

表 9-6

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单位：万元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项目名称	合计 (万元)	备注
场区	工程措施	排水工程	5.68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33.36	
合计			39.04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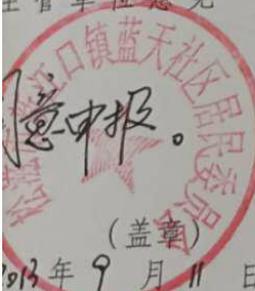
文件号	附件名
附件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表

附 图

图 号	图名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总体平面布置图
附图3	施工生产生活区典型设计图
附图4	临时堆土场典型设计图

松滋市城乡规划行政许可文书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行政许可申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 单位 (个人)	名称	湖北同顺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 电 话	15827725999
	地址	新江口镇蓝程安置小区蓝之路巷57号				
	组织机构代码	07075093-1	法人代表	肖涛		
申请类别	新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办		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公园复地			项目内容	
申请用地地址	新江口镇环湖路与玉岭北路交汇处					
土地来源	申请用地类别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临时用地		
		新征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拍卖土地		
		自有土地(填写土地证号)				
申请用地规模	用地面积(m ²)	45804 m ²		拟建建筑面积(m ²)		
	补充说明:					
主管单位意见		用地计划或有关批准文件			邻 里 意 见	
 (盖章) 2013年9月11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只作为单位(个人)申请建设用地情况调查和审批用,不是用地规划许可凭
 (个人)申请用地经有关单位、部门签署意见,资料齐全,到市住建局行政审批科交表;
 在一周内与收表人联系现场勘察事宜或征得明确答复;4、申请单位(个人)领表后一
 表或用地位置改变,此表作废;5、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拖延办理,请拔举报电话: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表
江处. 拟选"锦信公园"项目. 土地用途: 住宅用地.
系国有出让地, 同意审批.

签字: 陈勃

2013 (盖章) 年 8 月 9 日

同意.

签字:

陈勃

2013.8.9 (盖章) 月 日

行政审核科意见

曹保林

签字:

曹保林



2013 年 8 月 15 日

局

长

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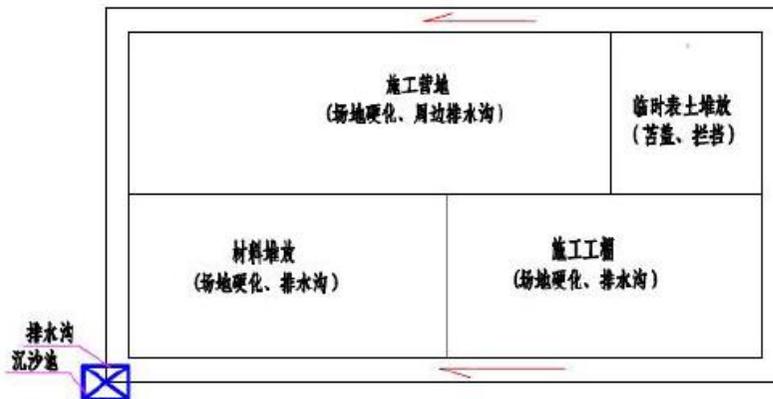
见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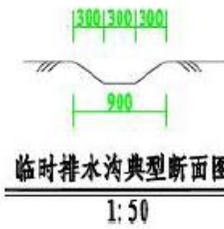
陈勃

(盖章) 2013 年 8 月 15 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表》及缴款发票复印件附后



施工场地区防治措施示意图



临时排水沟典型断面图

1:50



填土草袋临时拦挡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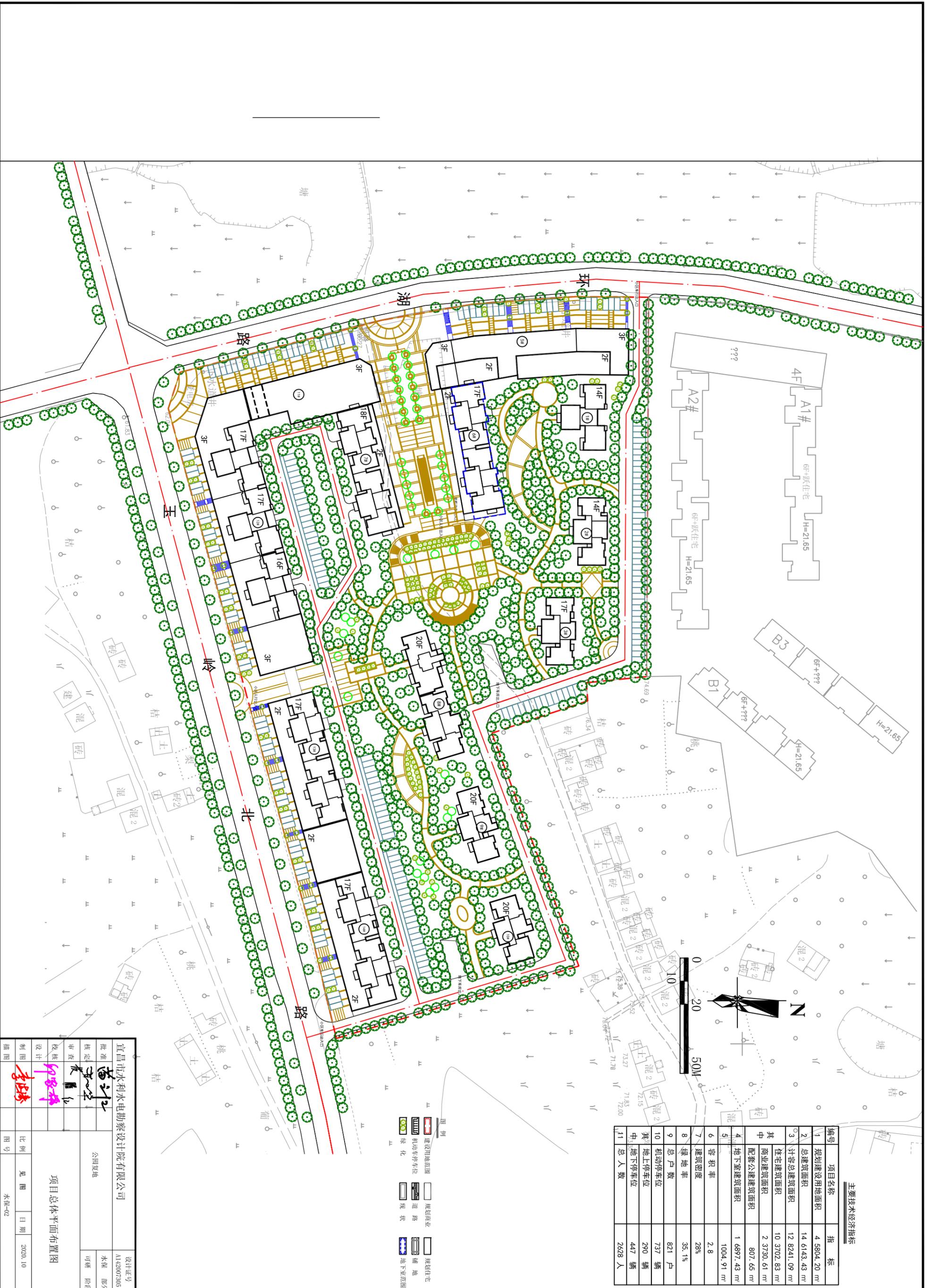
1:50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证号 A142007206
批准 李一平	会签 李一平	水保 部分 可研 阶段
审查 李一平	设计 李一平	施工生产生活区水土保持措施图
制图 李一平	比例 见图	
会签单位	会签者	日期 2020.10
		图号 水保-03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证号 A142007305	
批准	苗江	水保 部分	
核定	李华	可研 阶段	
审查	李华	地理位置图	
校核	印晓华		
设计	李华		
制图	李华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0.10
图号	水保-01		

会签单位	会签者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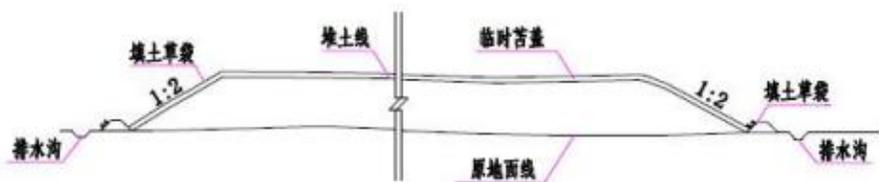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编号	项目名称	指标
1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4 5804.20 m ²
2	总建筑面积	14 6143.43 m ²
3	计容总建筑面积	12 8241.09 m ²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10 3702.83 m ²
	商业建筑面积	2 3730.61 m ²
	配套公建建筑面积	807.65 m ²
4	地下室建筑面积	1 6897.43 m ²
5	容积率	2.8
6	建筑密度	28%
7	绿地率	35.1%
8	总户数	821 户
9	机动车停车位	737 辆
10	地上停车位	290 辆
11	地下停车位	447 辆
11	总人数	262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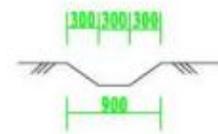
- 图例
- 建设用地范围
 - 规划商业
 - 规划住宅
 - 绿化
 - 规划商业
 - 规划住宅
 - 地下车库
 - 现状
 - 现状
 - 现状
 - 现状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证号	AI42007305
公园复地		水保	部分
批准		审核	可研
设计		日期	2020.10
比例		见图	日期
图号		水保-02	

项目总体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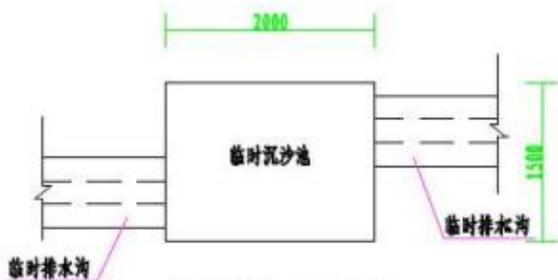


临时堆土场剖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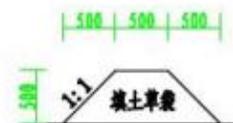


临时排水沟典型断面图

1:50



临时沉沙池平面示意图



填土草袋临时拦挡断面图

1:50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证号 A142007305
批准	苗江	会签日期
核定	李峰	
审查	李峰	临时堆土场水土保持措施图
校核	印岩	
设计	李峰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0.10
制图	李峰	
会签单位	会签者	日期
图号	水保-04	